

# 仪征市教育局文件

## 关于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 涉恶线索深挖彻查的紧急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及局领导要求，现就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线索深挖彻查的工作通知如下：

### 一、广泛宣传、人人参与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央、省、市高度重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5月份已到江苏省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督导。为迎接省、中央专项督导，请各学校根据印发《关于印发〈仪征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迅速开展宣传和线索摸排活动。通过各种宣传方式让师生了解扫黑除恶的意义、目标任务、打击对象，营造人人参与、个个知晓的氛围。

### 二、深挖彻查涉黑涉恶线索

即日起，要深化线索摸排攻坚，提升线索摸排精度。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要从广度、精度和深度入手，争取数量大起

底，打个翻身仗，努力提高线索精度，力争能够成案，坚决杜绝滥竽充数现象。“零线索”的学校要把线索摸排作为问题整改的硬任务，落实“零线索、零问题”签字背书制度，记录在案，留档备查。针对涉校黑恶线索知情不报、瞒报漏报，一旦查清落实（案件）将对学校主要责任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黑涉恶线索排查情况（表）每月25日前上报。

### 三、涉黑涉恶线索主要涉及领域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村民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

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 组织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同时，学校结合教育领域自身情况重点深入如下方面深挖彻查：

1. 干扰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强揽工程、围标串标、阻工扰工、强装强卸、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

2. 在学校设备设施、教学器材、生活物资采购等方面，围标串标，强卖强买的黑恶势力；

3. 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干扰教学秩序、阻塞交通、损坏学校财物、威胁师生安全的黑恶势力；

4. 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威胁师生安全的“校霸”“村霸地痞”，寻衅滋事的黑恶势力；

5. 干扰校园周边环境，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长期无理缠访的黑恶势力；

6. 面向教师、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行为（套路贷），并进行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

7. 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8. 与教育有关联的其他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 四、做好保密工作

信息上报时，如果涉及未成年人、涉及扫黑除恶线索等秘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安排专人专报。联系人：张锋；电话：83450390。

附件：仪征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表

仪征市教育系统扫黑领导小组

2019年5月26日

附件：

## 仪征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案件线索	举报人	举报电话
<b>说明</b>	1.有线索的及时上报；无线索的要上报具体摸排情况材料； 2.类别是指黑恶势力犯罪中的具体类型； 3.登记表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人：

单位领导签名：